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6778062025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永强西部机械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永强西部机械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永强西部机械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永强西部机械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820号	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台	15970.00	159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9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82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97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义务：
- 1、乙方车辆维修或保养完毕，甲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 - 2、提供车辆真实信息及相关证件，配合乙方完成服务。
- 乙方义务：
- 1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配件，保证维修/保养质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107682905107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